附件2

同心县2022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项目

绩效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补助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增强农业救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能力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基本要求

 结合实际，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，规范考核程序，统一标准，逐级把关，阳光操作，确保2022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进行考核工作顺利开展。

1. 考核原则

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、严格公平的原则，严格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考核工作公平、公正。坚持考核结果与下年度救灾经费挂钩，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持续推进救灾补助资金管理工作。

1. 考核对象

 同心县12个乡（镇）开发区。

1. 考核内容
2. 项目管理情况。按照实施前有方案、实施中有监督检查、完成后有验收报告的管理要求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。各乡（镇）开发区按照《同心县2022年畜牧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抓好任务落实，具体做好畜牧抗旱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，完成项目资料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效果评价情况。实施后，各乡（镇）开发区做好救灾减灾效果、灾后恢复生产效果及农户满意度调查，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。

五、评分标准

采用百分制考核，其中：项目管理情况30分，项目绩效情况70分，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根据情况对考核结果与下半年救灾资金挂钩，对执行好的乡镇增加下半年救灾资金；对执行不到位，资金支出违规者，将减少下半年度救灾资金安排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。

附表：同心县2022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表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同心县2022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价表** |
| 项目名称 | 同心县2022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项目 |
|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|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|
| 项目县主管部门 |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| 实施单位 | 全县12个 乡（镇）开发区 |
| 项目资金 | 年度下达资金 | 171万元 |
|  年度目标 |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落实饲草调运，储备饲草料、圈舍维修等抗旱救灾措施及灾后恢复生产，减少养殖损失，尽快恢复畜牧业生产。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考核内容 | 目标值 | 分值 | 评分办法 | 自评得分 |
| 项目管理（30分） | 组织管理（5分） | 组织机构 |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 | 是 | 5分 | 有则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项目实施管理（15分） | 实施方案 | 制定实施方案并及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| 是 | 5分 |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、任务清单、进度安排并及时报送得5分，不完整得3分。 |  |
| 档案管理 | 受灾记录、救灾相关档案完整、资金使用及管理明确 | 是 | 5分 | 档案完整、清晰得5分，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。 |  |
| 总结验收 | 数据详实且完整，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 | 是 | 5分 |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得5分，未组织自验扣1分，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| 资金使用 |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，按照用途支付 | 是 | 5分 |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5分，无依据超标准支付，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，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。 |  |
| 资金支付 | 2023年6月完成 | 100% | 5分 | 任务完成，资金支付按期完成，得5分，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项目绩效（70分） | 产出指标（60分） | 数量指标（15分） | 完成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 | 100% | 15分 | 全部完成得15分，每少完成1项扣5分；完成数量不足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质量指标（16分） | 用于畜牧业相关支出的比例 | 90% | 16分 | 支出比例90%的16分，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时效性指标（10分） | 资金下达时间 | 及时 | 10分 | 按时拨付得10分，延时不得分。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（9分） |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情况 | 无 | 3分 |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的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减少养殖场（户）因灾害损失，降低受灾农民返贫风险 | 降低 | 3分 | 降低因灾返贫风险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增强受灾养殖场（户）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| 增强 | 3分 | 农户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增强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（5分） | 受灾对象生产能力恢复 | 基本恢复 | 5分 | 基本恢复得5分，未恢复不得分。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（5分） | 稳定养殖场（户）生产积极性 | 提高 | 5分 | 提高得5分，稳定得3分，降低不得分。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分） | 服务群众满意度 | 满意 | 10分 | 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得10分，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